

第一章 导论

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之一是本体论。本体论这个词的英文是“ontology”，德文是“Ontologie”。从这个词的词根来看，它表达的应该是关于“on”的学问。实际上也正是如此。“on”是希腊文动词“estin”的分词形式。这个动词的不定式是“einai”。因此，本体论的主要内容是与 einai 这个希腊文的含义密切相关的。

自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明确提出要研究“to on”以来，本体论的研究吸引了无数哲学家，构成了形而上学的基础。在 20 世纪，德国著名哲学家海德格尔的名著 *Sein und Zeit* 以及他的一系列重要论著的问世，再一次把人们引向对希腊文 einai 以及与它有关的问题的思考。历史告诉我们，哲学是古老的学问，而一些哲学问题却永远不老。这里面，最有魅力、最吸引人的问题大概莫过于本体论的问题。这样说可能会有问题，比如，难道人们没有理由说认识论的问题、分析哲学的问题、现象学的问题等是最有魅力、最吸引人的问题吗？不过我认为，我们至少可以说，本体论的问题属于那最有魅力、最吸引人的问题之列。

作为中国人，我们具有与西方完全不同的思想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学习和研究西方的思想文化。就哲学而言，我们同样可以学习和研究西方的哲学思想，而且我们还可以把中国的哲学思想与西方的哲学思想进行比较研究，中西合璧，推陈出新。但是，我以为，若想在这样的研究中作出一些成绩，正确地理解西方哲学则是起码的条件，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在对西方哲学的理解中，虽然存在许多不容易理解的东西，但是在我看来，最难理解的大概就是本体论的问题，也就是与 einai 有关的问题。

本书所要探讨的，正是 einai 和与 einai 相关的问题。

一、费解的“存在”

与希腊文 *einai* 相应的拉丁文是 *esse*，英文是 *to be*，德文是 *Sein*，法文是 *être*。在汉译西方哲学著作中，对 *to be*^① 的翻译，一般采用“存在”这个术语，比如巴门尼德的残篇^②，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③，黑格尔的《小逻辑》^④，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⑤，萨特的《存在与虚无》^⑥，等等；也有采用“在”这个术语的，比如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导论》^⑦；有的著作也用“有”这个术语，比如黑格尔的《逻辑学》^⑧。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谈论同样的“存在”的上下文中，常常也出现“是”这个词，虽然它有时候也会被当做名词，因而作为一个对象来谈论，但是一般它是作动词。所以在我们的哲学翻译以及相关的对西方哲学的探讨中，我们主要使用的是“存在”（“在”）和“有”这两个术语。而在这两个术语中，使用和谈论“存在”的现象最多。至于像“一事物不能同时既存在又不存在”、“上帝存在”、“我思故我在”、“存在就是被感知”、“存在是变元的值”、“语言是存在的家”等这样著名的哲学命题则更是到处可见，习以为常。

用“存在”来翻译“*to be*”，带来的问题非常多。这里我们只说明其中一个方面的问题，即本来是可以读懂的著作，由于采用“存在”的译法而变得无法理解。下面我围绕海德格尔的著作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海德格尔在其名著《存在与时间》的导论第一章第一节论述探讨存在问题的

-
- ① 为了方便，本书除专门谈论的文字外，比如希腊文谈论 *einai*，拉丁文谈论 *esse*，德文谈论 *Sein*，一般用英文 *to be*（或 *Sein*）代表西方语言中与 *einai* 相应的这个概念，且希腊文不使用其他变形。
- ② 参见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 ③ 参见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7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 ④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 ⑤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熊伟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 ⑥ 参见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杜小真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 ⑦ 参见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 ⑧ 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上、下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以下只注书名）。

必要性，他从过去一直流行的三种看法出发进行了论述。这三种看法是：其一，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其二，存在是不可定义的；其三，存在是自明的概念。这里，我们仅看他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的说明。

译文 1：“存在”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这是从它的最高普遍性推论出来的。*这话有道理——既然 *definitio fit per genus proximum et differentiam specificam* [定义来自最近的种加属差]。确实不能把“存在”理解为存在者，*enti non additur aliqua natura*：令存在者归属于存在并不能使“存在”得到规定。存在既不能用定义的方法从更高的概念导出，又不能由较低的概念来描述。然而，结论难道是说“存在”不再构成任何问题了吗？当然不是。结论倒只能是：“存在”不是某种类类似于存在者的东西。所以，用以规定存在者的方式虽然在一定限度内是正当的，但这种方式，亦即传统逻辑的“定义方法”——传统逻辑本身的基础就植于古希腊存在论之中——不适用于存在。存在的不可定义性并不取消存在的意义问题，它倒是要我们正视这个问题。^①

这段译文表明，首先海德格尔指出，过去人们一直认为存在是不可定义的，而且这样做是有理由的，因为存在与存在者是不同的。然后海德格尔认为，这样的观点并不能取消存在的意义问题，而只能迫使我们正视这个问题。

表面上粗粗一看，这段译文似乎不难理解，也没有什么问题。因为存在与存在者从字面上看就是不同的，因此当然不能把存在理解为存在者。但是如果仔细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里并不是没有问题的。第一，“令存在者归属于存在”是什么意思呢？即使我们知道存在与存在者不同，因此这样的归属仍然无法使存在得到规定，但是这里所说的“归属”是什么意思呢？第二，接下来讲到用定义方法不能得出存在。定义方法自然是清楚的，用定义方法不能得出存在当然也是清楚的。但是这一句话与前一句话有什么关系吗？定义方法与存在者对存在的归属有什么关系吗？如果有，那么是什么关系？如果没有，那么这两句话不是接不上了吗？第三，从接下来的论述看，定义方法是规定存在者的方式，这种方式适用于存在者，但不适用于存在。所谓适用就是指可以下定义，因而根据这里的意思，人们可以说“存在者是什么什么”，而不能说“存在是什么什么”。但是，这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5-6 页。

是为什么呢？具体一些，这里提到传统逻辑和古希腊，但是，不论是在传统逻辑中，还是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都有许多关于定义的论述，不仅有属加种差定义，而且还有名词定义等其他一些定义。因此，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能够说“存在者是什么什么”，而不能说“存在是什么什么”呢？此外，被我加星号的位置在译文中是原文的一个注释，这个注释引用了帕斯卡在《沉思录》中的一段话：

译文 2：人无法在试图确定存在 [是] 的同时不陷入这样一种荒谬之中：无论通过直接地解释还是暗示，人都不得不以“这是”为开始来确定一个词。因此，要确定存在 [是]，必须说“这是”并且使用这个在其定义中被确定的词。^①

这段注释显然是要说明为什么“存在”是不可定义的。但是对于这段注释，我们会感到明显的困惑。其中可以理解的是：定义的方式是“这是”，即“……是……”。这是显然的。不能理解的是：其一，既然明明说的是这样的定义方式，“存在”又是从哪里跑出来的呢？而且，为什么要把“存在”放在前面，而把“是”加上括号放在后面呢？其二，确定存在 [是] 的方式即是定义方式，那么存在的定义应该是“存在 [是] 是……”。即使这里使用了“是”，不是也没有使用“存在”吗？怎么就会陷入荒谬呢？其三，如果把这段注释与译文 1 结合起来考虑，我们就会不明白，既然文中专门谈的是定义，又在注释中讲明定义方式是“……是……”，怎么却主要谈论起存在来了呢？单从定义的角度来看，可以说与存在没有任何关系。那么这样的定义怎么又会有助于探讨存在呢？我认为，这些问题其实本来是不存在的，完全是由翻译造成的。下面我把这两段话翻译如下：

译文 1'：“是”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这是人们从它最高的普遍性推论出来的。* 而且这是有理由的——如果 *definitio fit per genus proximum et differentiam specificam*（定义是由最邻近的属加种差构成的）。实际上，不能把“是”理解为是者；*enti non additur aliqua natura*：“是”不能像是者被说是那样得到规定。从定义的角度说，是既不能从最高的概念推导出来，也不能由较低的概念所描述。然而由此是说“是”不会再产生什么问题了吗？当然不是；由此只能得出：“是”并不是像是者那样的东西。因此，那种对是者在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5 页注 2。

一定限度内正当的规定——传统逻辑（它自身的基础是在古代本体论中）的“定义”，并不适用于是。是的不可定义性并不取消是的意义问题，反而恰恰要求人们考虑这个问题。^①

译文 2'：人们不可能试图定义是，同时又不陷入这样一种荒谬之中：因为人们定义一个词不可能不以“这是”来开始，无论是把它表达出来，还是把它省略掉。因此，为了定义是，必须说“这是”，因而在对是的定义中使用了被定义项。^②

从译文 1' 和译文 2' 可以看出，译文 1 和译文 2 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译文 3：“存在”[是]是自明的概念。在一切认识中、一切陈述中，在对存在者的一切关联行止中，在对自己本身的一切关联行止中，都用得着“存在[是]”。而且这种说法“无需深究”，谁都懂得。谁都懂得“天是蓝的”、“我是快活的”等等。然而这种通常的可理解不过表明了不可理解而已——它挑明了：在对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任何行止里面，在对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任何存在里面，都先天地有一个谜。我们向来已生活在一种存在之领悟中，而同时，存在的意义却隐藏在晦暗中，这就证明了重提存在的意义问题是完全必要的。^③

这段译文的主要意思是说：过去人们一直认为存在的意思是清楚的，而海德格尔认为不是这样。在这段话里，海德格尔还用了两个具体的例子，因此更容易理解才对。但是，恰恰在这两个例子上，或者说，正由于结合这两个例子，我们反而出现了困惑的问题。这两个例子是：“天是蓝的”和“我是快活的”。其中的“是”还加重点表示强调。因此，这里谈的显然乃是“是”。因为，若说这个“是”是普遍应用的、自明的，是不会有问题的。但是，明明谈论的是存在，怎么用了这样两个含有“是”的例子而不用含有“存在”的例子呢？这样的“是”与“存在”究竟有什么关系呢？通过这样的例子怎么能够说明，我们向来是生活在对存在的理解之中的呢？即使在存在后面用括号加上了“是”，根据这样的例子，

①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86, S. 4.

②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86, S. 4.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6 页。

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呢？难道说所谓存在就是“天是蓝的”和“我是快活的”这样的句子中的“是”吗？如果真是这样，海德格尔岂不是在那里故弄玄虚吗？

这里我们还可以结合译文1和译文2来考虑。在那里，海德格尔给出了具体的定义方式，而在这里，他给出了具体的例子。不同之处是，在那里，“……是……”这种定义方式是在注释中给出的，而在这里，这两个例子是在正文中给出的。我认为，海德格尔这样做是有专门考虑和用意的。因此我们绝不应该轻视这两个例子。无论是给出具体的定义方式，还是给出具体的例子，都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说明所要论述和说明的东西。而从这两处来看，海德格尔所说的都是“是”，与“存在”没有任何关系。既然如此，我们又怎么能够理解，海德格尔在这些地方为什么偏偏要论述存在呢？或者，这些地方所说的存在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其实，这些问题并不是由海德格尔本人造成的，而是由翻译造成的。按照我的理解，这段话的翻译如下：

译文3'：“是”乃是自身可理解的概念。在所有认识、命题中，在每一种对是者的态度中，在每一种自身对自身的态度中，都将利用“是”，而且这里的这个表达乃是“立即”可以理解的。每一个人都明白：“天是蓝的”、“我是快活的”，等等。只是这种通常的可理解性仅仅表明了不可理解性。它使人们看到，涉及与作为是者的是者的各种关联和是，先天地有一个谜。我们已经生活在一种对是的理解之中，同时是的意义却隐藏在晦暗之中，这就证明，重提“是”的意义问题是完全必要的。^①

在我看来，这段话除了“与作为是者的是者的各种关联和是”一句有些不太容易理解以外，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而如果我们知道，在西方哲学家看来，凡能够被说是怎样怎样的东西，都可称为是者，那么这句话也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它的意思不过是说，对是者有各种表述，在这样的表述（关联）中，在这样的是中，怎样怎样。

译文4：明确提问存在的意义、意求获得存在的概念，这些都是从对存在的某种领悟中生发出来的。我们不知道“存在”说的是什么，然而当我们问道“‘存在’是什么？”时，我们已经栖身在对“是”（“在”）的某种领悟

^①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 4.

之中了，尽管我们还不能从概念上确定这个“是”意味着什么。^①

这是《存在与时间》第一章第二节的一段话。在这段译文中，前一句话字面上是清楚的，即从对“存在”的直觉理解来思考和获得“存在”的意义，从而使“存在”成为一个确定的概念。但是，后面的话就令人费解了。从字面上看，这里似乎是从“存在”转到了“是”。于是我们就不懂了，前面说的“从对存在的某种领悟”到了后面怎么变成“对‘是’（‘在’）的某种领悟”了呢？而且，尽管可以说“‘存在’是什么？”的提问含有对“是”的理解，因为在这句话中使用了“是”这个词，但是这与“存在”又有什么关系呢？这里讨论的不是“存在”吗？即使在“是”的后面加上了“在”，难道我们就能够理解“是”与“存在”有什么关系吗？这里还可以看出，“‘存在’是什么？”这句话其实也是一个例子。如上所述，举例是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因此有了这个例子，我们应该更加明白才对。可是为什么举了例子反而不清楚了呢？实际上，这样的问题在原文中是不存在的。“Sein”是“ist”的名词形式。当以“ist”为对象来谈论的时候，必须要么以名词的形式，即“Sein”，要么以加引号的形式，即“‘ist’”，要么以动名词的形式，即“Seiend”来进行。形式不同，意思却相同，因为是同一个词。所以，海德格尔在这里才会说，当我们问“was ist ‘Sein’？”时，我们已经处在对“Sein”的理解之中。因为在我们的提问中，我们不仅对“Sein”这个概念本身进行了提问，即括号中的名词“Sein”，而且使用了它，即这句话中的动词“ist”。显然，这里的问题主要在“存在”这个翻译，而不是在“是”。按照我的理解，这里的翻译应该如下：

译文 4’：从对是的理解产生出关于是之意义的明确提问和向是这个概念的发展趋向。我们不知道“是”说的什么。但是，当我们问“‘是’乃是什么？”时，尽管我们还不能在概念上确定“是”意谓什么，我们却已经处于对“是”的一种理解之中。^②

从这样的理解翻译出发，应该说，至少字面上意思是清楚的。除此之外，从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 7-8 页。

② 原文是：“Aus ihm heraus erwächst die ausdrückliche Frage nach dem Sinn von Sein und die Tendenz zu dessen Begriff. Wir wissen nicht, was ‘Sein’ besagt. Aber schon wenn wir fragen: ‘was ist ‘Sein’?’ halten wir uns in einem Verständnis des ‘ist’, ohne das wir begrifflich fixieren könnten, was das ‘ist’ bedeutet.” 参见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 5.

含有译文4(4')这一节的标题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这段话是在论述存在(是)的形式结构。而从形式结构的角度来考虑其中的例子,以及例子中加重点强调的东西,论述的当然是“……是……”。或者换句话说,“存在”能够表示一种什么样的形式结构呢?

值得注意的是,译文1(包括译文2)和译文3是《存在与时间》一书导论第一章第一节的主要内容,译文4则是第二节中的一段非常重要的话。也就是说,这几段译文是《存在与时间》一书刚刚开始时的内容,也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正因为这样,对这几段的理解对于全书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开始我们在翻译上就发生偏差,那么对于理解海德格尔后来的论述显然是不利的。

译文5:如果我们现在着手一试说在,因为我们总觉而且归根到底是要以一定方式来着手的,那么我们就试着去注意在此说中所说的在本身。我们选用一种简单而常用而且几乎是信口随便地说,这样说时在就被说成一个词形,这个词形又是这样的层出不穷,以至于我们几乎不会注意这回事了。

我们说:“上帝在”。“地球在”。“大厅中在讲演”。“这个男人是(ist)从斯瓦本区来的”。“这个杯子是(ist)银做的”。“农夫在种地”。“这本书是(ist)我的”。“死在等着他”。“左舷外在闪红光”。“俄国在闹饥荒”。“敌人在退却”。“葡萄根瘤蚜在葡萄园肆虐”。“狗在花园里”。“群峰在入静”。

每一例中这个“在”(ist)的意思都不一样。^①

这段译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在”(“在”与“存在”意思差不多),第二部分通过举例来说明第一部分的论述。应该说,这样既有理论说明又有实际例子的论述本来是不应该有什么理解方面的问题的。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首先,“在”(或“存在”)是不是符合海德格尔所说的那些特征,比如简单、常用、信口随便地说、层出不穷,等等?其次,在举的这14个例子中,有3个例子显然没有“在”,而有“是”。这样我们就不明白,既然是论述在,举例当然是为了说明它,可是为什么在例子中会没有“在”呢?这样的例子有什么用处呢?第三,虽然在这3个例子中“是”的后面都用括号加了“ist”,我们大致也会明白这里说的是什么,然而我们不是同样遇到了前面谈到的“(存)在”与“是”的关系这

^①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第89页。

个问题了吗？第四，这些例子中的“在”也是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比如在“上帝在”和“地球在”这样的表达中，“在”大概表示“存在”的意思。而在“在花园里”和“在葡萄园”这样的表达中，“在”显然是“在……里”，“在……中”这样的介词结构。至于其他一些“在”，比如“在等着他”、“在闪红光”、“在退却”、“在闹饥荒”，等等，除了表示现在的状态外，更强调一种“进行”的状态。显然，“在”的这些用法是完全不同的。那么，海德格尔所说的“在”的意思不一样难道是指这样不同的用法吗？如果我们联系海德格尔谈论定义方式的译文1和译文2，以及谈论形式结构的译文4，还能理解这里的意思吗？我们还能认为他关于（存）在的思想和论述是一贯的吗？但是实际上，这些问题在原文中也是不存在的。按照我的理解，这段话的翻译如下：

译文5'：如果我们现在来说是，因为我们总是而且从根本上说必然要以一定的方式说是，那么我们试图注意这种说中所说出的是本身。我们选择一种简单而通常的，几乎随意地说，在这样说时，是被以一种词的形式说出来，这种形式使用频繁，以至于我们几乎不注意它了。

我们说：“上帝是”。“地球是”。“讲演是在大厅里”。“这个男人是从斯瓦本区来的”。“这个杯子是银做的”。“农夫是在乡下的”。“这本书是我的”。“他是要死了”。“左舷是红光”。“俄国是在闹饥荒”。“敌人是在退却”。“葡萄园里是葡萄根瘤蚜在作怪”。“狗是在花园里”。“群峰是 / 一派寂静”。

在每个例子中，这个“是”的意思都不一样。^①

①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58, S. 67-68.

“Wenn wir jetzt bei einem Sagen des Seins ansetzen, weil wir dazu in gewisser Weise immer und wesensmässig genötigt sind, dann versuchen wir auf das darin gesagte Sein selbst zu achten. Wir wählen ein einfaches und geläufiges und beinahe lässiges Sagen, wobei das Sein in einer Wortform gesagt wird, deren gebrauch so häufig ist, dass wir dies kaum noch bemerken.

Wir sagen: ‘Gott ist’. ‘Die Erde ist’. ‘Der Vortrag ist im Hörsaal’. ‘Dieser Mann ist aus dem Schwäbischen’. ‘Der Becher ist aus Silber’. ‘Der Bauer ist aufs Feld’. ‘Das Buch ist mir’. ‘Er ist des Todes’. ‘Rot ist backbord’. ‘In Russland ist Hungersnot’. ‘Der Feind ist auf dem Rückzug’. ‘In den Weinbergen ist die Reblaus’. ‘Der Hund ist im Garten’. ‘Über allen Gipfeln / ist Ruh’.

Jedesmal wird das ‘ist’ anders gemeint.”

显然，这一段话谈论的仍然是“是”(Sein)。“ist”是“Sein”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形式，表示目前的状况。这14个句子均含有一个“ist”。在12个句子中，“ist”都是系词。中文表达不一定非用“是”这个系词。但是德文不行，一般来说，在陈述事情的表述中，主系表结构的句子占相当大的部分，因此海德格尔才会说这些例子是“选用一种简单而通用的，几乎随意地说”，就是说，随便一说，就会用到“Sein”。在这14个例子的翻译中，表示介词结构的“在”相应于原文的“in”，而不是“ist”；表示状态的“在”相应于原文的进行时态。这些是海德格尔根本不予考虑的。我认为，“上帝是”和“地球是”对我们来说似乎确实不太容易理解，但是恰恰反映出中西语言方面的差异。德语可以这样说，中文却不能这样说。有这样的差异是正常的，保留这样的不理解也是必要的。因为这可以作为继续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而且这确实是一个有意义的问题。^①

顺便说一下，把海德格尔所说的“是”翻译为“在”，并与作为介词的“在”混淆起来，会引起非常严重的误解。我们下面再简单看一段译文：

译文6：“在之中”说的是什么？我们首先会把这个词补足为在“世界”之中，并倾向于把这个“在之中”领会为“在……之中”。这个用语称谓着这样一种存在者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者在另一个存在者“之中”，有如水在杯子“之中”，衣服在柜子“之中”。我们用这个“之中”意指两件在空间“之中”广延着的存在者就其在这一空间之中的处所而相对具有的存在关系。水和杯子、衣服和柜子两者都以同一方式在空间“之中”处“于”某个处所。这种存在关系可以扩展开来，例如：椅子在教室之中，教室在学校之中，城市在城市之中，直至于椅子在“宇宙空间”之中。^②

这段译文是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论述“在世界之中存在”时的一段说明。表面上似乎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足够仔细的话，我们就会发现，这里的讨论从“在……之中”转到讨论“之中”。按照一般理解，“在……之中”是一个介词结构整体，“在”与“之中”是不能分开的。而这里却把它们分开了。这样一来，我们会认为，“在”有专门的涵义，而且“之中”也有专

① 这个问题需要从哲学史的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不仅涉及中世纪哲学和神学本身，而且与从古希腊哲学向中世纪哲学的过渡和演变有关。参见后面第五章。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66-67页。